



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人才職涯學習地圖資料探勘委託案，案號：

(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項 目	說 明
一、委託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 有，詳註1.一~二 ☐ 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 有，詳註1.三~四 ☐ 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有，詳註2. ☐ 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有，詳註1.五 ☐ 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有，詳_____ ☒ 無
六、不得轉包項目	☒ 有，詳註5第1點 ☐ 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有，詳_____ ☒ 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其他(請敘明註1.六) ☐ 無
九、權利之歸屬	☒ 有，詳註4 ☐ 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 有，詳_____ ☒ 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 其他，詳_____ ☒ 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 準用，依委託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	☐ 是(依政府採購法) ☒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日 期：民國115年10月27日

核定者：

部 門：產業學院

(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評估者：吳麗珠

註 1：「人才職涯學習地圖資料探勘委託案」提供服務要求

一、目的

依據「114-115年度職業訓練基盤優化計畫服務案」工作項目「1.1建置人才職涯學習地圖及推動應用」，為因應產業變動與職業能力需求，爰辦理本次勞務委託，透過資料探勘整合職能資源與徵才資訊，分析各職業之核心能力、能力關聯及職涯發展路徑，作為人才職涯學習地圖內容更新之依據，支援職訓課程規劃與就業服務銜接。

二、工作項目及範圍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交付時程及文件
(一)職能資料整合與職業能力探勘	<p>1. 蒐整勞發署 iCAP 職能資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與職業統計、教育部 UCAN 職能資訊及相關技術證照資料，統一資料代碼與格式，建立可供比對、分析應用之結構化資料，據以分析職業之專業職能與分類歸屬。蒐集彙整職業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AP 職能基準（文件全文）● 國內人力銀行 115 年之徵才職務（職務名稱、職務簡介、工作內容、求職條件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通俗職業（職業名稱、工作描述）● 職業訓練師應聘職類與相關技能檢定職類對照表●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2 次修訂）	<p>115/12/21(一)查核點，廠商應提交涵蓋 13 大類、54 中類之職類分類架構及人才職涯學習地圖相關表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職類分類架構資料表，每中類一份。2. 「共通專業能力」及「職業別能力」清單，每中類一份。3. 「職業能力雙向對照表」及「就業脈絡資料表」，每中類一份。4. 職業能力標籤一覽表，每中類一份。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交付時程及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與 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 ● 教育部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對應職類之職能 <p>2. 分析職業間之關聯與分類歸屬，建置 13 大類 54 中類之職類分類架構表</p> <p>3. 依據「職類分類架構」資料探勘各職類共通與專業職業能力及職業項目之職業別能力關鍵字，再比對現有職能單元項目及職能基準－工作職責、工作任務等欄位資料，生成「共通專業能力」與「職業別能力」項目清單。</p>	份。
(二) 職業能力對照與人才職涯路徑探勘	<p>分析 13 職類 54 中類之「職類分類架構」資料，產出「中類職業能力雙向對照表」及「就業脈絡資料表」，分析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之產業別 (2). 職能力級別 (3). 職業關鍵能力 (4). 職業轉職路徑(本職提升、轉換產業、轉換中類) 	



三、服務之提供方式

完成「二、工作項目及範圍」所列項目，於指定時間內交付文件。

四、工作時程

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

五、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成果

提供職類分類架構及人才職涯學習地圖內容更新使用。

六、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

完成「二、工作項目及範圍」，交付驗收資料。

註 2.廠商資格

承攬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與建置經驗：

1. 具備五年以上執行本院相關專案經驗者。
2. 熟悉人工智慧、語意辨識或產業專業人才需求等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
3. 具承接過本院資料探勘相關分析專案之相關經驗尤佳。

註 3.付款方式

各項工作依約如期繳交，經本院審核確認後，視為本案完成驗收。付款方式採單一階段給付，承作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提出查核點所列成果，經驗收合格後，支付本案總價金 100%。

註 4.權利歸屬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 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 ☐ 本院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
- ☐ 本院取得全部權利。
- ☐ 本院取得廠商無償授權（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前述授權內容非經本院同意，廠商不得重複授權第三人。
-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請說明）。

註 5.注意事項

1. 本案承接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
2. 承包廠商於本案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機密或敏感性業務資料，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即使承包廠商團隊成員中途因故去職，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有關本案相關資料。
3. 承包廠商在執行過程中不得擅自蒐集、儲存、修改、傳輸、揭露或利用任何由工研院提供或在作業中取得之資料。廠商應確保相關資料僅限於本案目的內部使用，不得另作他用，並應建立合理之技術及管理措施以防止資料外洩。
4. 若承包廠商於資料處理過程中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保密義務或導致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對因此所造成工研院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損失、行政處分、民刑事責任、訴訟及律師費用等）負完全賠償責任。